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信佳科技	否（注）	13,978	2014年10 月13日	2017年9 月11日	中欧盛世资 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30.26%	企业资金 安排
合计	-	13,978		-	-	30.26%	-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为信佳科技持股51%的控股股东，信佳科技为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信佳科技于2014年10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344,919股全部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35,862,297股，相应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调整为135,862,297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2016年5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增至271,724,594股，相应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调整为271,724,594股。

信佳科技于2016年12月21日解除上述质押股份总数271,724,594股中的101,724,594股，解除质押后，仍有17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详见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增至461,931,810股，相应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调整为289,000,000股。

信佳科技于2017年8月24日解除上述质押股份总数289,000,000股中的149,220,000股，解除质押后，仍有139,7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详见2017年8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处于质押状态的139,780,000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61,931,81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85,446,248股的14.06%。本次解除质押139,780,000股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266,200,000股，占信佳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63%，占公司总股本的8.10%。

（三）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